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强邦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2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41,047.00	41,047.00	18,186.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4.00	6,464.00	5,024.00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92.00	5,292.00	2,012.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7,000.00
合计		66,803.00	66,803.00	32,222.2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蕾

周永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